

西南大学文件

西校〔2018〕672号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 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西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18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南大学

2018 年 11 月 29 日

西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 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和《西南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西校〔2017〕495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的学籍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是指参加全国普通高考,录取到学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相关专业,按学校规定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并取得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二章 培养模式

第四条 中外合作办学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国外合作高校,按照学校规定的程序制定、修订和调整。学生按照培养方案规定的教学计划先在学校学习一段时间(具体学习年限按教育部批准的执行),达到规定条件后赴国外合作高校学习,实行国内、国外

联合培养。

第五条 学生在学校修读的课程成绩等达到国外合作高校的入学要求，经学生本人申请、担保人签字、国外合作高校审核通过、获得出国签证后，可赴国外合作高校学习。

未到国外合作高校学习的学生，继续在学校原专业学习。

第六条 为与国外合作高校顺利衔接，对于有出国培养安排年级的教育教学活动，应于当年6月30日前结束。

第三章 西南大学学习期间的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七条 学生本科阶段的学习年限（含保留入学资格、国内外学习、休学、留级、降级以及语言学习等全部时间），除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籍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最长不超过6年。

第八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录取专业完成学业。

第九条 为适应中外合作办学联合培养的需要，学生派出到国外合作高校前在学校学习期间的重修课程，可单独安排重修。

第四章 国外合作高校学习期间的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条 学生赴国外合作高校学习期间，学校作保留学籍处理。

第十一条 学生赴国外合作高校学习后，未经学校批准擅自转到其他专业或转到其他学校学习的，所修读的课程和获得的学分，学校不予承认。

第十二条 学生在国外合作高校学习期间，被国外合作高校

作退学处理，或经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学习的，应当退学。

第十三条 学生在国外合作高校学习期间，确有特殊情况，在征得国外合作高校同意和学校批准后，可申请返回学校继续学习，但总的学习年限不能超过6年。返校学习的学生，于每年的5月或11月，由本人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部）或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同意返校学习的学生，应当于申请学期的下一学期返校学习。

第十四条 经批准返回学校学习的学生，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部）或机构根据中外合作办学学生的前续学习情况和就读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确定该学生应转入年级与修读的课程，执行所就读年级和专业学生相同的收费标准。

第五章 毕业和学位

第十五条 学生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环节），达到学校毕业和学士学位授予条件，应当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向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部）或机构提出毕业申请、学士学位授予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由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所在学院（部）或机构依照学校规定进行审核，学校批准后，颁发西南大学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未达到学校规定要求的，发给相应肄业证书或结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学生学籍异动，应先经学生所在的学院（部）或机构的联合管理委员会同意，再按学校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西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毕业申请表

附件

西南大学中外合作办学学生毕业申请表

姓名（中英文）			性别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护照号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国内 学习 阶段	入学时间				
	学号				
	专业班级				
国外 学习 阶段	合作院校				
	出境时间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有无学历证书		
	学位类别		学位授予时间		
申请专业			申请学位种类		
证明材料清单		① 国外合作高校学历（学位）证书需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 ② 国外合作高校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四份；			

